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7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金国	126,562,500	12.63
2	孙锋峰	113,812,564	11.36
3	孙利群	50,625,000	5.05
4	孙骊虹	50,625,000	5.05
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647,308	3.86
6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198,892	3.71
7	上海财通资产-海通证券-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223,230	2.72
8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7,223,230	2.72
9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杭州屹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8,275	1.92
1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嘉富-兴瑞1号专项私募基金	19,002,771	1.90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利群	50,625,000	6.47
2	孙骊虹	50,625,000	6.47
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647,308	4.94
4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198,892	4.76
5	孙锋峰	28,453,141	3.64
6	上海财通资产-海通证券-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223,230	3.48
7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7,223,230	3.48
8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杭州屹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8,275	2.46
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嘉富-兴瑞1号专项私募基金	19,002,771	2.43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007,404	2.17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7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向市场传达未来成长的坚定信心,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当前财务与经营状况,公司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条件。

截至2020年12月23日收市,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30%。计算过程如下:

2020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10元/股,2020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21元/股,经计算(10.10-6.21)/10.10=38.51%,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8.51%。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6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届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00万股,依此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9,711,985	21.93%	0	219,711,985	21.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2,202,836	78.07%	-3,000,000	779,202,836	77.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			3,000,000	3,000,000	0.30%
总股本	1,001,914,821	100%		1,001,914,821	1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0万股,依此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9,711,985	21.93%	0	219,711,985	21.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2,202,836	78.07%	-6,000,000	776,202,836	77.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			6,000,000	6,000,000	0.60%
总股本	1,001,914,821	100%		1,001,914,82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510,567,930.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30,588,301.12元,流动资产为2,415,481,141.42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2%、1.53%、2.4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元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对应可回购股份数量600万股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本公司股份,未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除下述外,回购期间并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2020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锋峰先生与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投发”)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孙锋峰先生及孙锋峰先生将促使其一致行动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向富投发转让上市公司约总股本10%的股份,具体数量按相关方另行正式订立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董事会通过询问孙锋峰先生,获知:截止目前,股份转让事项还在推进当中,还未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孙锋峰先生仍计划向杭州市富阳区的国资平台转让股份,如有进展,公司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方是国资平台,鉴于对方审核流程复杂,同时随着股价变动,交易双方需求发生变化,另外双方对交易时点和交易对手持股平台的选择,以上因素导致了本次股份交易具有不确定性,转让比例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综上,未来六个月内,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股份,但尚无明确具体的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23日收市,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3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30%。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为2020年12月24日,董事会审议时点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近期公司股票短期内跌幅较大,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4、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应收账款融资、采购货款付款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0年11月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100%	鹭燕医药	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11.09	2,000.00	1,396.06	2020.11.09-2021.11.08	保证担保
2	100%		龙岩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12.08	3,000.00	754.26	2020.12.09-2021.12.09	保证担保
3	100%		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12.08	4,000.00	-	2020.12.14-2021.12.14	保证担保
4	100%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12.08	6,000.00	33.00	2020.12.14-2021.12.14	保证担保
5	100%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12.08	8,000.00	3,495.00	2020.12.14-2021.12.14	保证担保
6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0.12.10	3,000.00	3,000.00	2020.12.10-2021.12.09	保证担保
7	100%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12.11	2,000.00	2,000.00	2020.12.11-2021.11.30	保证担保
8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12.11	2,000.00	2,000.00	2020.12.11-2021.11.30	保证担保
9	100%		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12.11	2,000.00	2,000.00	2020.12.11-2021.11.30	保证担保
10	100%		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12.11	1,000.00	1,000.00	2020.12.11-2021.11.30	保证担保
11	100%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12.11	500.00	500.00	2020.12.11-2021.11.30	保证担保
12	70%		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0.12.15	990.00	990.00	2020.12.15-2021.12.14	保证担保
合计	-	-	-	-	-	34,490.00	17,168.33	-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241,357.54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2、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其少数股东均与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3、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依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免除其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义务;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其均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79,463.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度)的200.98%,实际担保余额为241,357.54万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除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担保外,其余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对外担保事项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案件总额26,624.49万元,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71执411号),成都禾创因其被公司收购前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信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而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年3月4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川71执异6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申请执行人与德昌祥、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成都禾创、成都国联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邓杰、邓杨易、龙险峰及张岳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推动抵押土地使用权开发,并通过开发项目销售收入优先用于清偿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020年11月18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法院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恢复对原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二、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结案通知书》((2020)川71执恢54号),主要内容如下:

案件执行中,成都禾创在请求法院划扣其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中第五条冻结的银行账户1,600万元支付给申请执行人后,申请执行人与成都禾创同意继续执行和解协议。因案件当事人已达成书面执行和解协议,需要长期履行,案件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如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内容,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向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国联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开发项目主体工程已封顶,但尚未完成预售许可审批手续。

三、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1、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5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成都禾创股权转让方及担保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并申请对被告方的财产进行保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川01执保607号《执行裁定书》,对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5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7,051.97平方米)及所持成都禾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60%股权,成都禾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60%股权等财产在价值人民币2,310万元的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2020年5月8日,公司和成都禾创向成都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后,诉讼请求为诉请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及成都禾创损失合计4,362.31万元(暂定,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损失情况追加诉讼金额或另行起诉)。目前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材料,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及延迟履约金182.50万元;公司已积极进行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近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应当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公司已就此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公司将督促债务人德昌祥及其他担保方积极履行义务,积极协调各方妥善解决执行案件相关事项,继续推动案件抵押土地使用权开发项目销售收入优先用于清偿债务;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鉴于案件的后续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案虽然担保方较多且部分担保方提供了物权担保,但由于各担保方均为连带责任担保,一旦成都禾创承担大额担保义务且公司未能获得有效的赔偿,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98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3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3日、2016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招证资管-同赢之好想你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资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8,62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限售锁定期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

2017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257,842,0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由8,621,370股变更为17,24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

二、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7,242,74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99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解除土地租赁协议暨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土地租赁协议情况概述

2011年,为确保红枣原料的稳定供应及为公司高端产品提供优质原料,提升品牌形象和产品竞争力,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枣树公司”),并以受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承包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共计6230亩(其中:受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1460亩、承包租赁4770亩),进行自建原料基地的开发和建设。

原料基地自建成以来,通过向枣农推广红枣新品种和科学管理技术,引导当地枣农种植走向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有效带动了当地红枣产业升级,起到了重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近些年,红枣市场供需格局发生转变,红枣原料供应充足,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且公司主营业务已由当初相对单一的红枣品类逐步拓展至红枣、坚果、冻干产品、特色农产品等品类,同时也在积极开辟“食药同源”大健康产业新赛道。因此,基于战略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上述4770亩土地的承包租赁,将资源集中投放于公司自有优质原料基地。近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大枣树公司已与出租方/发包方签署了《解除协议》。

二、资产处置情况

本次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后,公司不再拥有相应土地上的枣树、职工宿舍、仓库等地面附着物的所有权,已支付的剩余土地租赁费也不再返还,处置资产共计4,566.4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坚持高质量、重效益的发展基调下,尤其注重资产运用效率的提升,本次大枣树公司解除土地租赁协议,虽然将导致公司2020年在合并报表层面减少净利润4,566.44万元,但也只是一次性的影响,可以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且从长期来看,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8.8条,该事项达到了披露标准,但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21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全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罗全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罗全民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8,600,000	2020年12月24日	9999年1月1日	蒋灿根	53.27%	非融资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罗全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145,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145,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1%;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罗全民先生质押的总股数为16,10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7295%,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2%,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21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被法院受理的进展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控股股东”)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其后,公司收到围海控股转达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2破申24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8月31日、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公告》,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围海控股转达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2破16号】,《民事裁定书》表示,“2020年8月27日,申请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围海控股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本院经审理后,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浙02破申24号民事裁定,受理围海控股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围海控股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因围海控股公司的住所地在宁波国家高新区,该公司在庭前重组过程中,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与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了大量组织、协调工作,因此,该案由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更有利于推进破产重整程序和维护社会稳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经报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裁定如下:

浙江围海控股集